



- 6 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約定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何人？



- 一、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而消滅，信託法第六十二條定有明文。從而，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約定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時，信託關係即消滅。
- 二、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的歸屬問題依據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1.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2.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因此，委託人與受託人於信託契約如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時，則受託人應將該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契約所約定之歸屬權利人。換言之，委託人與受託人如未於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則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優先移轉於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若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於第二順位之委託人；委託人若已死亡，則應移轉於委託人之繼承人。

三、例如：王先生與 A 銀行訂定信託契約，交付新臺幣一億元予 A 銀行管理運用，約定信託存續期間為十年，運用信託財產所獲得孳息，於信託期間交付予王先生之配偶，信託期間屆至後，信託財產則交付予王先生的長子王小弟。試問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應歸屬於王先生？王太太？或王小弟？

四、解析：

1. 委託人與受託人於信託行為（例如信託契約）訂有信託存續期間，當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時，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而消滅。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2. 王先生與 A 銀行訂定信託契約，約定信託存續期間為十年，於信託期間十年屆滿時，信託關係消滅，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於信託行為訂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者，則受託人應將該信託財產移轉予信託契約所約定之歸屬權利人，即王小弟。



7 委託人得否單獨以擔保物權設定予受託人，以設立信託？



一、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從而，信託關係應具備以下要件：

第一：委託人應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

第二：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二、依民法第八百七十條規定，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故擔保物權不得單獨成為信託之標的物。

三、例如：委託人具有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得否單獨將該擔保物權設定予受託人 A 銀行以設立擔保信託？

四、解析：

1. 依民法債權與擔保物權不可分之原則，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擔保物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因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並無

法將債權與擔保物權分離。從而，委託人不能單獨將擔保物權設定予受託人 A 銀行以設立擔保信託。

2. 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雖有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惟尚無擔保物權信託此業務項目。從而，委託人尚不能單獨將其擔保物權設定予 A 銀行以設立擔保信託。



8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應履行何種信託公示？



- 一、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從而，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必須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使與受託人交易之第三人，得以明確區分交易之標的究屬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或屬信託財產，以保障交易安全並預防第三人遭受不測之損害。
- 二、例如：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金融債券者，依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在辦理過戶信託登記，原為無記名式之金融債券應改為記名式，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金融債券背面簽名或蓋章；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金融債券為信託標的，並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者，如受託人自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金融債券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

- 三、依據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期以信託財產為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換言之，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未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者，如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仍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 四、例如：委託人將 A 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信託予 B 銀行成立有價證券信託，B 銀行已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履行相關信託公示，惟未通知 A 銀行，試問可否對抗第三人及發生何種效力？

## 五、解析：

1. B 銀行之信託財產為金融債券，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履行相關信託公示者，始得對抗第三人。換言之，B 銀行須依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原為無記名式之金融債券改為記名式，且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金融債券背面簽名或蓋章；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金融債券為信託標的，並已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者，如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金融債券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其次，應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核對相符後，於登記簿及金融債券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綜上所述，B 銀行已依照上開規定履行相關信託公示規定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2. ....